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城区路灯设施
维护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城区路灯设施维护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06-16

标段编号：2025-06-16-1

采购人：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城区路灯设施维护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城区路灯设施维护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06-16

标段编号：2025-06-16-1

采购人：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需知	6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城区路灯设施维护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城区路灯设施维护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5-06-16
- 2、项目名称：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城区路灯设施维护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0000 元
最高限价：3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5-06-16-1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城区路灯设施维护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 标段	310000	3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 框架协议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6) 采购内容：征集邓州市城区路灯设施维护供应商 2 家，维护范围为邓州市城区路灯设施的巡查、维修等工作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 (7) 服务地点：邓州市

(8) 本项目公告格式为政府采购网固定格式无法更改，公告中预算金额为“310000 元”，不作为实际控制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的费率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征集公告发布之日】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

字证书) 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征集文件(*. 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分平台)》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征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 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 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内完成征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征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 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征集文件内容, 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 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所有准备

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

大 厅 地 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文化路与雷锋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7-62307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办事处冉营社区三川花园南门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7739226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7739226343

采购需求

1. 项目简介

邓州市城区(含渠首大道、迎宾大道)路灯及配套设施巡查、维修，包括城区及渠首大道、快速通道路灯、路灯专用变压器、控制柜、及地上、地下管线、电缆井等设施的维护。

2. 服务期限:3 年。

3. 质量要求:亮灯率达到 95%以上。

4. 巡查频次:每周不少于 2 次。

5. 配件质量:达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6. 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事故。

7. 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第三章 投标人需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中含税费、设备运输、安装、耗材、调试、达到使用效果、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项目预算	约460万元（仅供参考，不作为实际控制价和合同签订价格依据，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的费率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第一阶段入围 供应商数量	2 家 采购人根据评审得分排序确定排名前 2 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全部入围。 注：满足淘汰率规则前提下。
淘汰率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阶段确认 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	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入围供应商的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p>(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p> <p>(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p>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本项目收费 72000 元, 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公证费	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

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邓州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征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招标代理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邓州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征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征集文件中均有说明。征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征集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具体根据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相关资料操作。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3.2 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0.3.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标段的征集文件。

10.3.4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3.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严格按照格式编辑。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后，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费率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征集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最高费率为100%，投标人费率越低对应价格优惠越高。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投标报价即为90%，如供应商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征集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14.2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征集人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分平台）》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征集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征集（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征集公告发布之日】</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p>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p>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分公司)负责人”。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2-1	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征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征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第1项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名，采购人代表1名。

2. 征集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

		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

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相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底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4.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参考“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表”。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单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征集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五、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巡查服务及施工组织方案 (50分)	路灯、线路巡查服务方案情况 (8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灯、线路巡查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具体、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p> <p>第一档：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包括详细的巡查计划、人员配置、设备清单、应急处理措施、质量控制标准等能够有效提升巡查效率和服务质量，得8分。</p> <p>第二档：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巡查计划、人员配置、设备清单等要素齐全，但可能在细节或创新性方面有所欠缺，整体方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分。</p> <p>第三档：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但不够全面或具体。巡查计划、人员配置等要素存在部分缺失，缺乏创新性，可操作性一般，整体方案有待完善得2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法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突出、阐述是否明确且恰当进行评定。</p> <p>第一档：施工方法针对本工程的难点和重点进行了明确且恰当的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包括详细的施工步骤、技术措施、安全防护等，能够有效解决施工中的关键问题，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得10分。</p> <p>第二档：施工方法对工程的难点和重点进行了较为明确的阐述，内容较为完整，但可能在细节或技术深度上有所欠缺。施工步骤、技术措施等基本齐全，能够满足施工程需求，得7分。</p> <p>第三档：施工方法对工程的难点和重点阐述不够明确或不够恰当，内容不够全面，缺乏细节或关键要素。施工步骤、技术措施等存在缺失，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确保维修质量的组织措施 (8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定。</p> <p>第一档：维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全面且具体。包括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的责任分工、严格的质量检查制度、</p>

	分)	<p>有效的监督机制等。措施能够切实保障维修质量，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档：维修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内容较为完整，但可能在细节或执行力度上有所欠缺。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分工、质量检查制度等要素基本齐全，能够满足维修质量要求，但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第三档：维修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合理或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够全面，缺乏关键要素。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分工等存在缺失，无法有效保障维修质量，措施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2 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确保维修服务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 (8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定。</p> <p>第一档：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全面且具体。包括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的安全责任分工、规范的安全操作流程、有效的安全培训计划、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等。措施能够切实保障维修服务的安全，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档：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内容较为完整，但可能在细节或执行力度上有所欠缺。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分工、操作流程等要素基本齐全，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但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第三档：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不够合理或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够全面，缺乏关键要素。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分工等存在缺失，无法有效保障维修服务的安全，措施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2 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确保维修效率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效率的保障措施否齐全和合理可行进行评定。</p>

	的保障措施（8分）	<p>第一档：维修效率保障措施齐全且合理可行，内容全面、具体。包括高效的调度管理机制、合理的资源配置、明确的工作流程、先进的维修工具和设备等。措施能够切实提升维修效率，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8分。</p> <p>第二档：维修效率保障措施基本齐全且合理可行，内容较为完整，但可能在细节或执行力度上有所欠缺。调度管理、资源配置、工作流程等要素基本齐全，能够满足维修效率要求，但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第三档：维修效率保障措施不够齐全或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够全面，缺乏关键要素。调度管理、资源配置等存在缺失，无法有效提升维修效率，措施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文明施工的制度及措施（8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的制度及措施是否齐全、针对性强、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定。</p> <p>第一档：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齐全、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内容全面、具体。包括完善的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明确的责任分工、规范的施工现场管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详细的废弃物处理方案等。措施能够切实保障文明施工，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8分。</p> <p>第二档：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基本齐全且合理可行，内容较为完整，但可能在细节或执行力度上有所欠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责任分工、现场管理等要素基本齐全，能够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但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第三档：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不够齐全或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够全面，缺乏关键要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责任分工等存在缺失，无法有效保障文明施工，措施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3	其他	投标人
		2022年以来，具有路灯维修维护业绩或路灯安装业绩的每有

评分因素 (30分)	业绩(6分)	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与项目巡查、维修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专业是否齐全,相关人员证书是否完善质量是否上乘等方面进行评审。</p> <p>第一档: 人员配备合理,数量充足,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巡查、维修需求。专业齐全,且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关人员证书完善,持证上岗,包括电工证、高空作业证、安全员证等。人员经验丰富,技术能力突出,能够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得10分。</p> <p>第二档: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可能存在部分岗位人员不足或分工不够明确。专业较为齐全,但某些领域可能缺乏专业人员或专业性不够强。相关人员证书基本完善,人员经验和技能能力尚可,能够完成项目任务,但质量有待提升,得7分。</p> <p>第三档: 人员配备不合理,数量不足,难以满足项目需求。专业不齐全,关键岗位缺乏专业人员或分工混乱。相关人员证书不完善,人员经验不足,技能能力一般,难以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p> <p>第四档: 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措施及合理化建议(6分)	<p>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预见性、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以及合理化建议的分析等综合评定。</p> <p>第一档: 对突发事件的预见性高,能够全面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及影响。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流程、明确的责任分工、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以及高效的沟通机制等,能够快速、有效地处理突发事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能够显著提升应急处理能力和预防水平,得6分。</p> <p>第二档: 对突发事件的预见性较好,能够分析部分可能发生的</p>

		<p>突发事件类型及影响。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完善，但在细节或执行力度上有所欠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实用，但创新性和针对性一般，对应急处理能力的提升作用有限，得4分。</p> <p>第三档：对突发事件的预见性较差，未能全面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及影响。应急措施方案不够完善，存在关键要素缺失或可操作性差的问题，难以有效处理突发事件，得2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6分）	<p>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故障维修等，由评委进行评分。</p> <p>第一档：售后服务流程清晰、规范，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全面，涵盖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且具体明确。服务响应时间短，承诺的响应时间合理且能够严格执行，确保故障及时处理。故障维修效率高，维修人员专业性强，维修质量有保障，得6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流程较为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可能存在部分环节不够完善。服务内容较为全面，但某些方面可能不够具体或存在遗漏。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合理，但可能存在偶尔延迟或执行不够严格的情况。故障维修效率尚可，维修人员专业性一般，维修质量基本有保障，得4分。</p> <p>第三档：售后服务流程不清晰，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存在较多环节缺失或混乱。服务内容不全面，存在明显遗漏或不够具体，无法覆盖项目需求。服务响应时间较长，且执行不够严格，故障处理不及时。故障维修效率低，维修人员专业性差，维修质量难以保障，得2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供应商信用（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p>

			<p>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	--	--	---

六. 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授予框架协议

1.1 入围结果公告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入围通知

3.1 入围供应商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分平台）》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2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3 《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

的基础。

5.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4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5.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征集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征集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

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

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 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服务承诺函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及各项方案措施等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征集文件内容确认书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0.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一、投标书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 ____ %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注：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指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 投标总报价即为90%。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的费率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活动，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不低于“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货物、服务等，若我方违背此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负。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内容。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征集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及各项方案措施等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进行填写）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征集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征集文件内容确认书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征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_____（征集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征集文件的内容，对本征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征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 号	货物 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等	制造 商名 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 量	投标 单价 (元)	投标 总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等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

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